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11 會議室

參、主席：張總務長安欣

記錄：林甄怡

肆、出席人員：王繼正、潘明岳、呂文珍、陳孝清、傅孝維(代)、陳保生、張浚林、廖又生、何意文、廖浩志。

列席人員：陳宗柏、蔣彥儒(代)、丁玉良、曾建榮、陳瑞金、江彥竹(代)、袁國榮、陳鵬文、魏慶國、王冠今、莊美玲、馮靜芳、陳駿騰。

缺席人員：馮君平（請假）、顏瑞毅（請假）、虞凱惟（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99學年度財產盤點盤虧項目之處理方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

1. 缺項設備已達報廢年限者，同意於本年度11月時提出報廢申請。
2. 未達報廢年限但單價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之設備，基於「財產」之定義原則，仍同意核准其報廢；但，缺項若為配件或系統軟體，其功能足以影響到主要設備之運作者，不在此限。
3. 本次盤虧設備，請保管組持續追蹤各單位找尋之進度，最後尋回時限為100年6月20日，屆時，不符合前述兩點條件者，請保管人買回補足，或請保管組計算該設備之殘值，由保管人依其殘值照價賠償。
4. 此次盤虧件數大幅增多，針對此一情形，本處會嚴格把關前後門警衛室收取「物品攜出單」，並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各財產管理人於職務調動時確實辦理交接。

執行情形：

1. 通識教育中心等四個單位共 5 件設備未點到，已依決議 1 或 2 由各該單位簽呈 奉准盤虧項目處置方案。
2. 另有材纖系等七個單位共 10 項次計 14 件設備遺失或損壞，依決議 3 由經管人以同等品或同款新品補回。

3. 除此之外，資通所賴金輪老師及電子系何志誠老師財產盤虧無法找回，依決議 3 以設備殘值計價賠款。
4. 其餘缺項均已找回並補點完成，全案亦已於 100.08.25 作成盤點紀錄陳校長核准結案。

二、案由：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機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以亞院總字第 1000628001 號函公佈，自民國 100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

三、案由：窗型〈分離式〉冷氣機汰舊換新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

1. 總務處將先就現有未報廢但閒置不用之冷氣，優先調度作替換，若有不足者再添購新品替換之。
2. 本次提報汰換之舊冷氣設備本處將強迫回收，不再供單位挪作他用，以期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執行情形：

1. 優先汰換民國 84 年(含)前購入之已報廢窗型冷氣，包含：
機械工程系：60115 二台、60118 一台、60313A 一台；
材料與纖維系：60211 一台、60212 一台；
體育室誠勤大樓一樓羽球場：一台；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0501 一台。
2. 目前已全數汰換完成。

柒、報告事項：〈無〉

捌、議案討論：

一、案由：100學年度各單位【財產、物品報廢減損】申請案核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

1. 本學年度各單位申請報廢金額分別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844,284元；

「其他(什項)設備」\$ 1,263,101元；

「電腦軟體」\$ 533,993元；

「物品(非消耗品)」\$ 961,945元；

總計申請財物報廢金額為\$ 71,603,323元整。〈如附件一〉

2. 各100學年度全年報廢預算為【機械儀器及設備\$ 2,135萬元】；【其他設備\$ 130萬元】，【總計\$ 2,265萬元整】。
3. 經初步核對各單位提出之報廢減損項目，絕大部分均已達耐用年限，扣除財產歷年所提折舊金額後，預估實際報廢設備之一年殘值【機械儀器及設備約\$ 1,570萬元】；【其他設備約\$ 30萬元】，【總計約\$ 1,600萬元整】，故各單位所申請報廢減損帳面金額未超過報廢總預算金額。
4. 有關「機械儀器及設備」內之「電腦軟體」已達攤銷年限3年(實際未達報廢年限5年)，於本學年度全數提出報廢完畢以解決會計師查帳之"重分類"難題，當否？敬請審議。
5. 各單位提出報廢減損項目中有少部分未達耐用年限，補充說明如附件二，是否同意報廢？敬請討論。
6. 本案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由保管組辦理財產及物品報廢減損後階作業。

決 議：

1. 「機械儀器及設備」內之「電腦軟體」已達攤銷年限3年者，同意報廢。
2. 未達報廢年限但單價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之設備，基於「財產」之定義原則，仍同意核准其報廢
3. 附屬設備或系統軟體，其主體設備已報廢者，同意報廢。
4. 本學年度各單位申請之「已達耐用年限」報廢減損項目，同意報廢。
5. 本學年度各單位申請之「未達耐用年限」報廢減損項目，除通識教育中心無線喊話器1個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庭園桌椅2組保留外，其餘同意報廢。

玖、臨時動議：

- 一、目前所有財產報廢減損申請表會辦單位皆包括本中心，由於本中心僅處理經核可確定報廢且不堪用之大型廢棄物，可否斟酌往後簡化簽辦流程，不必每件申請報廢案件皆經本中心簽核會辦？

決 議：請保管組本於權責參考辦理。

二、目前本校教學促進中心使用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購入多部數位攝影機及專業級數位相機供各需求單位借用，造福許多需求者，往後若無其他獎補助經費可供購買，是否能由本校採購單位編列購置公用數位攝影機及照相機的預算以延續此機制？

【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 議：本動議將提行政會議報告，如未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補助款未順利申請成功，可建議編列此項預算購買。

拾、散會。〈13時15分〉